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文件編號 L (2)10/2011

頁數: 共 3 頁 第一頁

歐洲聯盟（歐盟）：就對源自中國內地的若干進口塑膠袋及包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展開屆滿期覆核

歐洲委員會刊登公告，宣布就對源自中國內地的若干進口塑膠袋及包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展開屆滿期覆核。該公告可經由以下連結瀏覽：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1:283:0011:0015:EN:PDF>

詳情

覆核理由

2. 歐洲委員會是應佔聯盟若干塑膠袋及包總生產量超過 25% 的 33 個生產商（申請者）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要求而展開屆滿期覆核。該項要求是基於反傾銷措施有效期屆滿後，傾銷情況可能會繼續出現，並繼續對聯盟工業造成損害。申請者已提供表面證據，顯示有關進口產品的進口量和價格造成的後果，包括繼續對聯盟工業的價格水平有負面影響，導致對聯盟工業的財務狀況和就業情況有實質的不利影響。

覆核的程序

3. 屆滿期覆核的要點如下：

(a) 發出展開覆核公告的日期	:	2011 年 9 月 27 日
(b) 產品範圍	:	塑膠袋及包，以重量計算最少含 20% 聚乙烯，以及厚度不超過 100 微米，屬合併名目編號 ex 3923 21 00、ex 3923 29 10 和 ex 3923 29 90（TARIC 代碼 3923 21 00 20、3923 29 10 20 和 3923 29 90 20）
(c) 程序	:	鑑於該等程序涉及的人士數目眾多，歐洲委員會可能採用抽樣方法。為方便歐洲委員會能決定是否需要採用抽樣方法，以及選取用這方法時的抽樣調查對象，所有出口商／生產商或其代表，應向歐洲委員會表明身分，並提供有關公告第 5.1(a)(i) 段要求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營業額、公司／聯營公司的活動、生產資料，以及同意納入抽樣調查



	內的指示（即同意回答問卷和接受現場調查）。這些資料須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15 日內 送達歐洲委員會。所有有關人士如希望就抽樣的選取提交相關資料，則必須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21 日內 把資料送達歐洲委員會。歐洲委員會擬對已表示同意納入抽樣調查內的有關人士進行諮詢，然後才進行最終抽樣。 歐洲委員會會向聯盟工業、抽樣調查選中的中國內地出口商／生產商、任何出口商／生產商商會、抽樣調查選中的進口商、任何進口商商會；以及中國內地的有關當局發出問卷，以收集調查所需資料。 除非歐洲委員會另有指明，如歐洲委員會進行抽樣調查，選中的人士須於 接獲通知納入抽樣調查日期起計 37 日內，回答問卷。 所有有關人士應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15 日內 提出要求，索取問卷或其他聲明表格。 除非歐洲委員會另有指明，否則有關人士如希望其申述獲得考慮，必須聯絡歐洲委員會以表明身分，並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37 日內 遞交意見和問卷回覆或任何其他資料。他們亦可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37 日內，向歐洲委員會要求聆訊。 在上一次調查，歐洲委員會選擇了馬來西亞作為市場經濟國家，就中國內地釐定正常價值。歐洲委員會預期將再次選擇 馬來西亞，以釐定中國內地的正常價值。有關人士可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10 日內，就這個國家是否合適，提出意見。 有關人士須以電子形式遞交所有文件和要求（非機密文件可經由電子郵件遞交，機密文件則可以燒錄光碟／數碼光碟遞交），並註明有關人士的名稱、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惟與問卷回覆一併遞交的任何授權書和已簽署的核證文件，或任何更新資料必須以書面遞交，即郵寄或專人送交至以下地址。如有關人士無法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及要求，必須立即通知歐洲委員會。關於與歐洲委員會通訊的進一步資料。
--	---

	歐洲委員會通訊地址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Directorate H Office: N105 04/092 1049 Brussels Belgium 傳真 +32 2296505 聯絡： 傾銷相關事宜 個案郵箱：trade-psb-dumping@ec.europa.eu 損害相關事宜 個案郵箱：trade-psb-injury@ec.europa.eu 如有關人士認為在行使抗辯權時遇到困難，可要求聽證官介入。聽證官在有需要時，會就抗辯程序中妨礙到維護有關人士利益的程序事宜（特別是關於取閱檔案、保密、延長時限，以及處理書面及／或口頭意見的方法）作出調停。有關人士可於歐盟貿易局 (DG Trade) 網站 (http://ec.europa.eu/trade/tackling-unfair-trade/hearing-officer/index.en.htm) 的聽證官網頁查閱詳情和聽證官的聯絡方法。
(d) 調查時間表	: 調查會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計 15 個月內完成。

背景

4. 歐盟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對源自中國內地的若干塑膠袋及包徵收確定反傾銷稅，現時稅率為繳稅前在歐盟邊界交貨淨價的 28.8%（數間公司除外，其個別稅率由 4.3% 至 12.8% 不等）（詳情請參閱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388/2006 號、2008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180/2008 號及 2009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第 133/2009 號）

查詢 如有垂詢，請賜電 2394 5916 與秘書處楊佩儀小姐聯絡。

敬頌

商祈

香港塑膠袋業廠商會

秘書處 謹啓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